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64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制式服装着装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支队、市农技中心：

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18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安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 着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树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依据司法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全市从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符合着装规定的，应当穿着全国统一，统一招标采购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以下简称着装）。

第三条 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执法人员在在工作时间均须着装，党员须佩戴党徽。

执法人员在以下场合应当穿着执法常服：

- （一）公务办公；
- （二）在市场、门市、企业等便于办公的环境下开展行政执法；
- （三）会议、培训或宣传活动；
- （四）接待活动或接受媒体采访，联合执法检查；
- （五）其他场合严肃或公众关注度高的应当着装的集体活动。

执法人员在以下场合可以穿着执法执勤制服：

- （一）在操作间、生产流水线、屠宰厂、养殖场、种植园区、田间地头等不便办公的复杂环境下开展行政执法；

（二）执法演练、安全生产演练、消防演练、军事化训练、义务劳动、公益执勤、体育运动等集体活动；

（三）以劳动为主要目的的集体活动。

第四条 执法人员在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检查时应当着装。着装时应当保持制服整洁统一，仪容端庄，言语文明，举止得体，精神饱满，姿态良好，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套穿着，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式服装与便服不得混穿。着常服时，应当内着配套衬衣、制式领带。着夏季执勤服时，制式衬衣不系领带，下摆扎于裤（裙）内；着长袖衬衣应当扣好上衣袖口、袖衩钮扣。着春秋、冬执勤服时，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着防寒服时，内着配套衬衣、制式领带。

（二）按照规定佩戴执法证号等标志，系扎制式腰带，不同制式行政执法标志不得混戴。不得佩戴、系挂与行政执法身份或者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三）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不得歪戴帽、斜穿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四）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应当穿制式皮鞋（皮靴）或者其他黑色皮鞋、穿深色袜子。非工作需要，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脚。

（五）通常情况下不得系扎围巾。山区或夜间执法确因天气寒冷，可以围深色围巾。

（六）不得纹身、染指甲，不得染彩发、戴首饰。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烫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执法人员发辫（盘发）不得过肩。

（七）除工作需要或者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不得戴墨镜面对当事人。

（八）执法人员着装时，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饮酒，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五条 执法人员着执法制式服装日常办公或执行公务时，除在办公区或者其他不宜戴帽的情形外，应当戴配套制式帽，帽檐前缘应与眉同高。

进入室内时，通常脱帽。立姿可以将制式帽用左手托夹于左腋下（帽顶向体外侧，帽徽朝前）；坐姿可以将制式帽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用左手托放于左侧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

第六条 执法人员着装时，应当随身携带全国统一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并亮证执法。

第七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着装：

（一）执行暗访调查等任务或者涉及保密工作不宜着装的；

（二）执行非农业执法公务，无需着装的；

（三）女性执法人员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

（四）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执法制式服装的情形。

第八条 着装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在离职次日将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交回所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着装人员退休的，应当在退休次日将所有标志交回所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废旧制式服装和标志由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回收，按规定处置。

第九条 执法人员季节换装的时间原则上为5月至9月着夏装，12月至次年2月着冬装，其他时间着春秋装。每年具体的换装时间，由各地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参照上述原则确定，但同一执法机构应同时换装。

第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和标志。各单位和个人不得自制执法服装，不得购买仿制执法服装以及标志服饰。执法人员不得变卖、拆改服装，除工作需要外，不得赠送、租借。因公损坏、损失的，按程序申请补发。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按照“谁配发谁监督”原则，各单位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着装配发、领用、档案管理及废旧制式服装回收处置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将执法人员着装行为纳入执法督察范围，定期开展着装风纪检查。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定期对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着装风纪进行检查纠察。

第十三条 对发现着装人员违反本规定，着装不符合规定的，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情节轻微的，当场予以批评教育，并要求纠正；

（二）情节严重的，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通报其所在单位要求整改。必要时，可以由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着装资格。

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司法局，省农业农村厅。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2年4月29日印发
